



TORT DISPUTE
THE JUDGING CRITERIA AND REGULATION

侵权纠纷 裁判标准与规范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ORT DISPUTE
THE JUDGING CRITERIA AND REGULATION

侵权纠纷 裁判标准与规范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王林清,杨心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6
(法官裁判智慧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4121 - 9

I. ①侵…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1151 号



书 名: 侵权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

著作责任者: 王林清, 杨心忠

丛书主持: 陆建华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121 - 9/D · 355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597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这是继2007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立法活动中的又一极为重要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座新的里程碑。这是我国在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立足现实生活和具体国情,通过对转型时期各种复杂利益格局合理安排,对利益冲突妥当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出的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一部优法。《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对预防侵害发生、制裁侵权行为、明确侵权责任、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公平正义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奠定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

《侵权责任法》不仅表现出强化私权的立法宗旨,还呈现出了特色鲜明的时代特征;不仅展现出架构严谨的逻辑体系,还体现出了立法技术的重大创新。我国《侵权责任法》摆脱了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将侵权责任法作为债法中一部分加以规定的固有模式,并从债法体系中分离出来单独制定,成为民法体系的独立一枝,预示着它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构想即将成为现实。这本身就是对世界范围传统民法典体系的重大突破,也是国外先进法律文化和中国本土法治经验相结合的有益范例。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权益范围也在不断拓展。《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明确规定了该法保护的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第2条紧接着列举了18种

予以保护的民事权利和尚不构成民事权利的“合法利益”。这种通过一般概括加具体列举的立法方式,周延了民事权益的界定。《侵权责任法》在规定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基础上,还将各种特殊侵权责任按照不同归责原则展开。《侵权责任法》列举了八项责任形式,这与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一般只有单一的损害赔偿责任形式相较,显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跨越。应当说,我国《侵权责任法》因应了经济发展导致侵权风险的叠加凸显,回应了现实生活不断演绎进化的权利边界,顺应了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的渐进变迁,适应了改革开放带来法律文化的移植借鉴。《侵权责任法》不仅在立法精神和形式创造上独出心裁铸就了中国烙印,而且在体系设计和制度安排上匠心独运嵌入了中国元素,更在功能价值和权益保护上形成了中国特色。

利益是权利的初始动机,也是权利的最终归属。英国法谚有云:“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只有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才可称为权利。如果一项权利的侵害没有救济途径,这项权利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现代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机能在于填补损失及预防损害。^①我国《侵权责任法》实现了补救与预防两大功能的结合,一方面,该法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另一方面,在权利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救济手段可以保障私权。^②当今时代是一个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过渡的时代,是人们权利意识迅速成长、权利观念急剧膨胀的时代,是一个面对侵权由忍气吞声到积极维权的时代,因而也必然是一个“为权利而斗争”,不断走向对簿公堂的时代。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一旦认为自己遭受了某种权利损害,就有可能诉诸司法程序,期盼得到司法救济。近年来,侵权案件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的第一大类型,据统计,2011—2013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各类侵权案件均超过了150万件。

再好的法律,在适用中都会产生认识上的歧义和理解上的偏执。特别是《侵权责任法》这部特色鲜明的法律,条款章节交叉关联,规则体系纷繁复杂,逻辑运用盘根错节,理论建构博大精深。这就为包括我们两位作者自身在内的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侵权责任法、精确把握侵权责任法、准确适用侵权责任法提出了挑战。在学习研究《侵权责任法》的4年多来,我们深感有责任也有兴趣写一本书,将有关理论知识和实践问题与广大司法工作者分享。同时,写作的本身也是在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寻找有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我们尤感迫切的是,“同案不同判”甚至“同院不同判”现象仍然大行其道,裁判尺度不一,不仅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且极大戕害了法制权威。规范裁判尺度、统一裁判标准已是司法实践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而这恰恰是本书写作的初衷,更是本书努力的方向。

为此,我们收集、整理了全国各地法院在审理侵权纠纷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概括、提炼了适用《侵权责任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归纳、总结了处理同类案件

① 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② 参见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的新思路;抽象、升华了统一裁判规范的新标准。通过理论研究和裁判标准与规范两种方式交替运用,试图清晰还原法律条文原意,准确阐释法律原理真谛。纵观全书,我们尽力在如下几个方面有所建树:

第一,内容全面具体。本书不以《侵权责任法》章节为纲,而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侵权纠纷类型为轴,细分为人格权纠纷、监护人责任纠纷、用工责任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物件损害责任纠纷、物权侵权责任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婚姻家庭侵权纠纷、商事侵权责任纠纷、专家侵权责任纠纷、恶意诉讼侵权纠纷等二十个专题,几乎囊括了侵权纠纷的所有类型,使本书具有了系统的全面性。

第二,突出实务重点。本书密切联系侵权责任法司法实务中的热点、疑点和重点问题,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和具体条文,将裁判方法与审理思路糅合在一起,有的放矢,提出了司法适用的独到见解和主张,使本书具有了鲜明的实务性。

第三,理论联系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本书的最大亮点所在。我们既没有因循以往教科书中的高谈阔论,也没有固守案例书中的泛泛而谈。而是以侵权责任法理论为经纬,以侵权责任法实践为脉络,以实践的丰富理论指导实践,实现了先进法学理念与现实司法适用的科学结合,使本书具有了严谨的科学性。

第四,逻辑体例严整。本书所有纠纷类型按照“本章导读”“理论研究”“裁判标准与规范”“法条索引”的架构一气呵成,整体上脉络分明,体例上整齐划一,逻辑上逐步递进,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逻辑,亦便于读者各取所需,使本书具有了突出的实效性。

侵权责任法理论高度抽象,由于成文法的固有特质,立法中许多规定的原则性仍然较强,大量规范性概念和概括性条款的存在,决定了必须运用广博精深的专业知识和严谨扎实的逻辑推理去理解和探析这部法律。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感觉到以自己愚钝的心智和薄弱的基础完成这项任务愈发力不从心。从瑞雪纷飞到春光明媚,从炎炎夏日到秋风送爽,多少个夜晚夙兴夜寐,枕戈待旦;多少个白昼字斟句酌,笔耕不辍。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大量参考和引用了司法实务界的著述内容以及理论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我们深知,没有这些丰裕现成的食粮营养,就不可能有本书的产生。谨向先贤达人们表达衷心感谢!

本书仅代表两位作者对审判实践中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些观点还需斟酌,有些内容难免疏漏,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陆建华、苏燕英编辑为本书的编排、设计、装帧、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作者

2014年5月

简 目

第一章	人格权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01
第二章	监护人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35
第三章	用工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55
第四章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79
第五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02
第六章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27
第七章	产品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52
第八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79
第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09
第十章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32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51
第十二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69
第十三章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91
第十四章	物权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314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332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侵权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360
第十七章	商事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379
第十八章	专家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405
第十九章	恶意诉讼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427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纠纷裁判方法与审理思路	446

目 录

第一章 人格权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01
【本章导读】	001
【理论研究】	001
一、人格权纠纷与一般人格权纠纷	001
二、人格权保护度的把握	003
三、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	006
四、新闻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的认定	008
【裁判标准与规范】	012
一、侵害肖像权如何认定？	012
二、公民死亡后的肖像权是否应受到保护？	014
三、侵害名誉权如何认定？	015
四、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如何承担？	015
五、对产品、服务质量批评、评论侵害名誉权如何认定？	016
六、搜索引擎中的相关搜索词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017
七、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的侵权如何认定？	019
八、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时，计算赔偿数额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021
九、新闻媒体和作者在新闻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中如何认定？	023
十、在新闻侵权责任中，消息来源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025
十一、新闻媒体对已经通过其他新闻媒体刊播的新闻信息再次传播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026
十二、当主动消息来源对其提供的新闻素材被新闻媒体发表造成他人人格损害要承担责任的时候，新闻媒体和作者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免除责任？	027

002 侵权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

十三、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新闻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抗辩事由之“新闻事实基本真实”?	027
十四、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新闻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抗辩事由之“特许报道权”?	028
十五、新闻侵权认定中构成可以免责的公正评论的条件有哪些?	029
十六、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如何计算?	030
十七、残疾或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032
【法条索引】	034

第二章 监护人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35

【本章导读】	035
---------------	-----

【理论研究】	035
---------------	-----

一、监护人责任的性质和构成要件	035
二、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039
三、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044

【裁判标准与规范】	047
------------------	-----

一、我国监护人侵权责任之抗辩事由如何认定?	047
二、几个被监护人共同致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何认定?	049
三、单位为监护人的责任如何认定?	050
四、被监护人在侵权行为过程中死亡应以谁为责任主体?	050
五、夫妻离婚后,监护人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050
六、我国委托监护中的监护人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051
七、监护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052
八、监护人的诉讼地位如何认定?	052

【法条索引】	054
---------------	-----

第三章 用工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55

【本章导读】	055
---------------	-----

【理论研究】	055
---------------	-----

一、我国用工责任的历史发展	055
二、用工责任的主要特点	056

三、我国用工责任的归责原则	058
四、我国用工责任的类型及意义	060
【裁判标准与规范】	061
一、用人单位为其工作人员承担侵权责任应具备哪些条件?	061
二、上下班途中的行为、嬉戏行为等特殊情形下执行职务行为如何认定?	062
三、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	064
四、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而被第三人伤害如何处理?	065
五、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而自己受到伤害如何处理?	065
六、被用工者被临时借用的责任如何认定?	066
七、被用工者委托他人履行其职务,造成损害的责任如何认定?	066
八、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劳务派遣?	067
九、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有哪些法律义务?	068
十、劳务派遣人员造成他人损害,如何界定侵权责任?	069
十一、如果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免除派遣单位对第三人的责任,此种免责协议是否对第三人有效?	072
十二、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有何区别?	072
十三、如何认定劳务关系,它与劳动关系有何区别?	073
十四、义务帮工致人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075
十五、个人劳务对于被用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用工者是否应当对被用工者的行为负责?	076
十六、个人用工者是否享有追偿权?	077
【法条索引】	078
第四章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079
【本章导读】	079
【理论研究】	079
一、网络侵权内涵的界定	079
二、网络侵权行为的类型	081
三、网络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	083
四、网络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085
【裁判标准与规范】	087
一、如何把握《侵权责任法》第36条关于网络侵权规定的适用基点?	087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如何界定?	088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发布的信息有无审查义务?	088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条件是什么?	089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时间有何要求?	090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如何选择?	090
七、被侵权人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应否设置必要的门槛?	091
八、被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用户,提出侵权责任请求的反提示规则如何适用?	092
九、网络服务提供者就“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如何界定?	092
十、《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中规定的“知道”,是否包括应当知道?	093
十一、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连带责任的性质如何认定?	094
十二、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帮助侵权?	096
十三、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涉外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	097
十四、《侵权责任法》第36条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区别有哪些?	099
【法条索引】	100

第五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02

【本章导读】 102

【理论研究】 102

一、安全保障义务的性质界定	102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和内容	106
三、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认定	110

【裁判标准与规范】 116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有何区别?	116
二、聚会、出游等民间自发活动的组织者,对参加活动者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117
三、仅仅是去商场借用厕所的人或者犯罪分子等,是否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权利主体?	118
四、行为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范围的限制有哪些?	119
五、行为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有哪些?	119
六、在无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如何承担?	120
七、在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如何承担?	121
八、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否向第三人追偿?	122

九、在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安全保障义务人补充责任的诉讼主体如何认定?	123
十、在考虑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的相应责任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124
十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25
【法条索引】	126
 第六章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27
【本章导读】	127
【理论研究】	127
一、教育机构责任的性质认定	127
二、教育机构责任的归责原则	130
三、教育机构承担责任的条件	135
【裁判标准与规范】	137
一、教育机构对未成年学生的侵权行为的表现方式主要有哪些?	137
二、实践中教育机构的过错如何认定?	138
三、教育机构责任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理解?	139
四、教育机构责任中的“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如何理解?	140
五、学校组织春游前要求家长签“生死状”,能否免除学校的责任?	140
六、公平责任是否适用于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141
七、在中小学生自杀、自伤时,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2
八、在对抗性或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2
九、他人非职务行为或者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致未成年人伤害,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3
十、因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3
十一、因突发性疾病、严重疾病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4
十二、学生之间互相嬉戏、玩耍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教育机构是否承担责任?	144
十三、教育机构对未成年学生承担的“相应补充责任”如何理解?	145
十四、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讼主体如何认定?	147
十五、教育机构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147

十六、教育机构责任的损害赔偿规则如何适用?	148
【法条索引】	150
第七章 产品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52
【本章导读】	152
【理论研究】	152
一、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	152
二、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54
三、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157
【裁判标准与规范】	158
一、产品责任中的产品范围如何确定?	158
二、电力、智力成果、服务等是否属于产品?	159
三、在产品责任中,产品缺陷如何界定?	160
四、使用环境、使用时间长短对产品责任有何影响?	163
五、各类外部因素与产品质量缺陷责任竞合时如何处理?	164
六、产品责任中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64
七、惩罚性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之间的关系如何界定?	165
八、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如何确定?	166
九、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如何把握?	167
十、零部件生产者的诉讼主体地位如何认定?	170
十一、准生产者的诉讼主体地位如何认定?	171
十二、食品、药品纠纷中知假买假者的主体资格如何认定?	172
十三、因赠品引起的食品、药品纠纷如何处理?	173
十四、食品、药品纠纷中经营者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173
十五、在食品纠纷中,食品的安全标准如何认定?	174
十六、在食品、药品纠纷中,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如何认定?	175
十七、在食品、药品纠纷中,虚假广告的责任如何认定?	176
十八、在食品纠纷中,食品认证机构的责任如何认定?	176
十九、在食品纠纷中,对不安全食品经营者的惩罚性赔偿如何适用?	176
二十、在食品、药品纠纷中,霸王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177
【法条索引】	178

第八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179
【本章导读】	179
【理论研究】	179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主体认定标准	179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适用规则	182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中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和侵权责任赔偿次序的认定	184
【裁判标准与规范】	186
一、在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186
二、机动车管理人作为出租人、出借人等对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的,是否应当成为赔偿责任的主体?	188
三、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过错情形如何认定?	189
四、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191
五、在擅自驾驶人与所有人存在雇佣关系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193
六、未成年人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194
七、在机动车挂靠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194
八、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在诉讼程序中如何适用?	197
九、被挂靠人承担责任后,是否有权向挂靠人追偿?	197
十、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时如何处理?	198
十一、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主张其并非实际驾驶人时如何处理?	199
十二、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201
十三、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贬值损失”应否赔偿?	201
十四、交强险中“第三者”的范围如何认定?	202
十五、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第三人(受害人)?	203
十六、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效力如何认定?	203
十七、在“代驾”事故中,保险公司有无代位追偿权?	204
十八、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先行支付的费用如何处理?	205
【法条索引】	207

第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09
【本章导读】	209
【理论研究】	209
一、医疗损害责任与医疗事故责任的概念比较	209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11
三、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13
【裁判标准与规范】	216
一、在医疗损害责任中,患方的举证责任如何认定?	216
二、患方可以通过哪些证据证明医疗关系的存在?	216
三、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哪些情形应当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如何认定是否存在这些情形?	217
四、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有哪些,是否存在免责事由? 应由医患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218
五、在病历资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能否用作鉴定依据?	219
六、患者就医后死亡,医疗机构未向患方提示尸检,或者医疗机构提示后患方不配合尸检的,将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20
七、医疗损害责任的鉴定范围如何认定?	221
八、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需要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应由医患哪一方提出鉴定申请?	221
九、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依职权委托医疗损害鉴定?	222
十、对医疗损害鉴定结论存在缺陷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进行救济和补正?	223
十一、人民法院判断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有无过错的注意义务标准是什么,如何把握这一标准?	225
十二、人民法院对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作出生效裁判后,患者能否对预期可能发生的损失再行起诉?	228
十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门在提供技术服务中造成技术事故的,如何确定责任?	229
【法条索引】	230

第十章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32
【本章导读】	232
【理论研究】	232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界定	232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233
三、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237
【裁判标准与规范】	239
一、环境污染范围如何界定?	239
二、环境污染责任与不可量物侵害的关系如何认定?	240
三、污染者是否可以以达标排放为环境污染责任的抗辩?	242
四、第三人过错能否作为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243
五、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能否成为环境污染的免责事由?	245
六、过失相抵规则是否适用于环境污染责任?	245
七、环境污染纠纷的举证责任如何认定?	247
八、在环境污染中,数人侵权的责任如何认定?	248
九、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49
【法条索引】	250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51
【本章导读】	251
【理论研究】	251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界定	251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253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255
【裁判标准与规范】	256
一、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	256
二、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高度危险责任减免事由之“自甘冒险”?	259
三、在高度危险责任中,是否适用过失相抵规则?	261
四、运输中的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262
五、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263
六、高度危险责任的适用与过错责任发生竞合如何处理?	263
七、在高度危险责任中,限额赔偿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265
八、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协调无过错责任与限额赔偿之间的关系?	266
【法条索引】	268

第十二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69

【本章导读】 269

【理论研究】 269

- 一、“饲养动物”的界定 269
-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74
- 三、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75

【裁判标准与规范】 278

-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中的“动物”,是否包含病毒和细菌等微生物? 278
- 二、实验动物是否属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中的“饲养动物”? 278
- 三、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中的“动物”,是否包含野生动物? 279
- 四、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身份如何认定? 280
- 五、由于第三人的原因,致使动物伤及他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282
- 六、动物传染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283
- 七、饲养动物致害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284
- 八、饲养动物致害民事责任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86

【法条索引】 290

第十三章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热点问题裁判标准与规范 291

【本章导读】 291

【理论研究】 291

-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界定 291
- 二、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94
- 三、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98

【裁判标准与规范】 299

- 一、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如何认定? 299
- 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的主体如何认定? 300
- 三、在建筑物等交付后,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导致建筑物等物件倒塌致害的责任如何认定? 301
- 四、地震中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如何认定? 302
- 五、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如何认定抛掷物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补偿责任? 303
- 六、高空抛掷物责任在程序法上如何认定与适用? 304
- 七、高空抛掷物责任补偿金额如何量化和均分? 309